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52)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益	3	53,229	38,818
服務成本		(12,173)	(12,980)
融資服務業務之利息開支		(1,924)	(1,298)
員工成本		(22,727)	(20,284)
折舊及攤銷開支		(2,339)	(3,124)
其他經營開支		(11,456)	(11,341)
		<u>(50,619)</u>	<u>(49,027)</u>
經營溢利／(虧損)	4	2,610	(10,209)
財務成本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610</u>	<u>(10,209)</u>
稅項	5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2,610</u>	<u>(10,209)</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6		
— 基本		<u>2.45</u>	<u>(9.59)</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862	4,732
商譽		14,695	14,695
其他無形資產		8,494	9,44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701	—
長期投資		—	6,767
其他資產		3,875	3,880
		<u>37,627</u>	<u>39,51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7	151,780	159,177
應收短期貸款		3,808	1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15	4,731
短期投資		15,501	24,824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定期存款		124,195	51,869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存		29,910	89,6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224	26,918
		<u>366,933</u>	<u>357,32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8	209,636	178,954
應付短期貸款		20,000	—
應付稅項		328	3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116	21,391
有抵押附息銀行貸款		33,801	85,500
		<u>288,881</u>	<u>286,173</u>
流動資產淨值		<u>78,052</u>	<u>71,1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5,679</u>	<u>110,66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6	36
資產淨值		<u>115,643</u>	<u>110,627</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100	1,064
儲備		114,543	109,563
權益總額		<u>115,643</u>	<u>110,627</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包括相關新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而更改若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預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8、10、12、14、16、17、18、19、21、23、24、27、33、34及37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39及39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成效及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2、39及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本集團的非買賣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入賬，而其他證券則按公平值入賬，而價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將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持至到期、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投資，並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之分類計算財務資產。該準則亦規定衍生金融工具須按公平值確認及修改對沖活動的確認和計算方法。

對於在有序之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之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至於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其公平值則按估值方法釐定。有關方法包括參照另一項大致相同之工具之現行市值。

倘非上市股份證券無法在指定範圍內合理評估多項估計的可能性及無法用作估計公平值，以致未能可靠衡量其公平值時，該等證券均按成本入賬。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因一項或多項於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減值，而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已直接在股本確認之累計虧損將自股本扣除，並在損益賬內確認入賬。在損益賬確認入賬之虧損金額指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去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並不准許追溯確認、扣除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過往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的股本承前結餘確認，而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一切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及呈報規則均可追溯應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39及39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僅於進行時列作實體之股本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所有在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中取得之貨品及服務須按公平值計算，並在財務報表確認，按相應金額計入股本，惟以現金結算之交易除外。至於以股份付款之僱員薪酬，則會將已授出並有待歸屬之購股權在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此項準則首次應用時尚未歸屬之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須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追溯確認。

由於本集團之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故此依照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毋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會計條文。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報告形式；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報告形式。

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代表一個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其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

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證券經紀及配售分部負責證券及期貨交易、提供基金管理及配售服務；
- (ii) 按金融資及借貸分部負責按金融資服務、借貸、安排及擔保業務；
- (iii) 顧問分部負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iv) 網站管理分部負責管理網站、提供網站廣告及推介工具予網上客戶及提供信貸資料服務；及
- (v) 投資分部負責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如下：

(a) 業務分類

	證券經紀及配售		按金融資與借貸		顧問		網站管理		投資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分類收入	<u>21,891</u>	<u>19,142</u>	<u>5,977</u>	<u>6,922</u>	<u>7,263</u>	<u>5,546</u>	<u>10,893</u>	<u>10,366</u>	<u>3,924</u>	<u>(4,665)</u>	<u>49,948</u>	<u>37,311</u>
分類業績	2,786	285	1,072	1,585	678	32	(2,316)	(3,616)	2,314	(4,665)	4,534	(6,379)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110	55
未分類企業開支											(3,034)	(3,885)
經營溢利/(虧損)											2,610	(10,209)
財務成本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10	(10,209)
稅項											-	-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虧損)											<u>2,610</u>	<u>(10,209)</u>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主要設於香港，故並無編製任何地區分析。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及上海市經營少量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足百分之一。

3. 收入與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收入、按金融資及借貸、提供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提供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廣告及內容銷售收入、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信貸資料服務收入、股息收入，以及短期投資買賣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廣告及內容服務收入	1,266	1,336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	7,433	7,098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18,152	14,351
顧問服務收入	7,263	5,546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2,944	4,387
按金融資與借貸業務收入	5,977	6,922
基金管理服務收入	795	404
信貸資料服務收入	2,194	1,932
	<hr/>	<hr/>
	46,024	41,976
短期投資及其他投資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924	(4,665)
	<hr/>	<hr/>
營業額	49,948	37,311
	<hr/>	<hr/>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110	55
匯兌收益淨額	506	246
雜項收入	1,665	1,206
	<hr/>	<hr/>
	3,281	1,507
	<hr/>	<hr/>
	53,229	38,818
	<hr/>	<hr/>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946	946
折舊	1,393	2,17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5	17
出售計入營業額的短期投資 已變現（收益）淨額	(3,917)	(84)
計入營業額的短期投資未變現虧損淨額	294	5,209
計入營業額的其他投資已變現（收益）淨額	(301)	(46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521	49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其他津貼	22,195	19,764
退休福利成本	532	520
	<u>22,195</u>	<u>19,764</u>

5. 稅項

本集團於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亦無擁有自前期結轉可抵銷期間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二零零四年：無），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地區之應課稅項作出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可動用資產抵銷日後溢利，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累計暫時差額以稅率17.5%（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5%）計算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主要部份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加速折舊免稅額	(214)	(95)
稅務虧損	19,492	23,853
其他暫時差額	498	421
	<u>19,776</u>	<u>24,179</u>

6.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盈利約2,6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0,20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6,510,817股（二零零四年：106,413,99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構成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及顧問與配售業務之應收款項。在顧問與配售業務方面，一般在收到發票時付款，而對於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的客戶，本集團給予截至其有關交易交收日期的信貸期，惟應收按金客戶款項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逾期之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應收按金客戶款項	114,562	122,950
180日內	36,108	33,971
180日至360日	655	1,924
超過360日	455	332
	<u>151,780</u>	<u>159,177</u>

本集團的應收按金客戶款項包括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證券交易的應收董事款項1,4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451,000港元）。

8.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款項包括應付客戶的款項約187,7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7,070,000港元)。根據證券及期貨經紀行業之慣例,本集團經已或將會將該等資金轉賬至本集團的信託銀行/定期存款賬戶及結算公司為有關款項進行結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		
證券交易		
— 應付按金客戶款項	102,379	54,299
— 應付現金客戶款項	84,219	93,487
期貨及期權合約		
— 應付客戶款項	661	10,236
	<hr/>	<hr/>
	187,259	158,022
180日內	22,319	20,875
超過180日	58	57
	<hr/>	<hr/>
	209,636	178,954
	<hr/> <hr/>	<hr/> <hr/>

因買賣證券交易而應付現金客戶款項指客戶在本集團的未提取款項/剩餘按金。因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而應付客戶款項包括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收取客戶的按金以及客戶在本集團的未提取款項/剩餘按金。所有該等應付款項連同應付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故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證券交易並無任何應付董事的款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證券交易而應付董事的款項為29,000港元(已計入上述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客戶款項)。

9. 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的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

在「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已付銷售佣金1,724,000港元經已由「員工成本」重新分類為「服務成本」,以符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分類方式。

隨著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提早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撥回先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攤銷商譽約987,000港元,以反映提早採納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該等準則,導致中期期間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虧損減少987,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財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中期溢利2,6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虧損10,2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未計已變現及未變現短期投資淨額前的營業額為4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000,000港元)，增幅為9.5%。

業務回顧

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於期內的業務穩定增長。

本集團已將投資組合其中若干大額投資變現，使本集團現金儲備有所增加。

本集團已擴大所有業務的覆蓋範圍，如在首次公開招股市場進行之企業融資活動，以及併購項目。於證券業務方面，由於市場交投活躍，加上海外證券成交量增加，因此期內本集團期貨網上交易平台的交易量以及證券買賣的佣金均有所上升。網站管理及信貸服務業務亦因成本下降及機構銷售量增加而獲益，而華富商業資料已擴展以「TrustPlus」為商標的僱員審批服務。

基金管理及顧問服務亦因推出三隻新基金而有所擴展。現時管理及顧問服務所涉的資產總值超過25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該業務視為擴展整體經常業務的主要目標。

整體成本已受到控制，因此本集團有信心業務將會持續改善，前景向好。

證券與期貨買賣、配售及資產管理

儘管股份配售量較低，惟本集團的本地成交量與本地市場增長一致。而本集團的海外證券買賣成交量則較上一個期間增加一倍。此外，本集團亦擴展網上期貨交易平台，增加若干廣受客戶歡迎的環球期貨交易產品。本集團有意於下半年進一步擴展該項業務以及按金融資與借貸業務。

儘管期內最優惠借貸利率由5.25%調高至7.25%，惟證券按金融資業務仍穩步增長，期內平均貸款額約為115,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收入隨著流動資金增加而上升。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充足的借貸虧損撥備，並密切監察涉及風險的借貸組合。自九月以來，最優惠借貸利率進一步調高，而由於大部份貸款均以本集團資金提供，因此加息對本集團有利。

在資產管理方面，本集團自六月以來已推出三隻基金，加上本集團擔任基金顧問的基金，本集團現時管理的基金總值超過250,000,000港元。

顧問服務

期內，企業財務顧問及一般財務顧問服務收入增至7,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已完成第二次首次公開招股的保薦，並於十月完成另一個保薦項目，而有關收入將計入下半年業績。

該業務的主要發展依靠併購活動增加，而本集團加入名為M&A International Inc.的國際組織進一步反映業務成功發展。

網站及金融與信貸資料服務

實際業績並不充份反映該業務的發展。儘管個人訂戶業務發展平穩，而每名用戶的每月平均收益為206港元，略高於過往的每月196港元，但本集團在機構、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業務方面有長足進展。本集團新近成立機構銷售專責小組，並擴展廣告及投資者關係小組。該等業務透過每月推出Quam Money雜誌及與香港公開大學合辦的聯合贊助金融課程「價值投資法：理論與實踐」支持得以持續發展。本集團將業務進一步擴展至富裕人士市場，向其派發名為「The Roland Report」的全新日誌。於本年七月，本集團舉辦首個系列的財富管理研討會。

至於信貸資料方面，最重要的發展為名為「TrustPlus」之僱員審批服務廣為跨國公司接受。鑒於企業管治制度轉變，該產品由「了解客戶」延伸至「了解僱員」。由於增加透明度日益重要，TrustPlus服務正可滿足此項要求。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存款約為30,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9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與第三方提供的短期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的銀行信貸總額約105,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擁有的若干證券或按金借貸及貸款客戶的法定押記作抵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價值約1,500,000港元的短期投資，作為銀行信貸的擔保。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約33,8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期內，本集團取得並動用由第三方提供的20,000,000港元短期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及以年利率8厘計息，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為46.5%（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7.3%），大部份借貸來自按金借貸及借貸業務。

僱用及酬金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共有140名全職員工及6名兼職員工，當中有16名員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工作。

酬金政策一般參考市場通用條款及按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乃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檢討薪金及按年支付花紅。本集團設立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守則第A.2.1條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偏離條文之情況及原因

本公司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一職。包利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包利華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起一直出任本公司主席。就本集團目前經營情況而言，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現有架構、規模及資源，以包利華先生在金融服務界與任職上市發行人之豐富經驗及領導才華，維持上述現行架構最為有效，故此無意改變有關安排。

守則第A.4.1條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方可連任。

偏離條文之情況及原因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郭景良先生外）並無固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概無董事的實際任期超過三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目的在於檢討並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情況。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主席）、關英煒先生及金聚銘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聚銘先生（主席）、鄺志強先生和關英煒先生以及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魏永達先生所組成。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載備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包利華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關英煒先生、金聚銘先生及郭景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